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3:30时在公司总部潢川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闵群女士、曹正启先生、汪开江先生、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，董事于跃荣女士、胡奎先生、独立董事孟素荷女士及潘克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收购农户养殖场的议案》；

随着出口量的不断上升，为了增加出口备案养殖场数量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条件相对较好的农户自建养殖场，并根据出口备案养殖场的要求进行适当改造。本次拟收购养殖场共计101户，拟收购养殖场总面积共计约2,442,564

m²，拟收购养殖场的养殖能力共计约 3,256 万只，拟收购金额共计约 20,091 万元。

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收购农户养殖场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